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
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崔智欽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44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chihchin@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100667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67533A0C_ATTCH43.docx、00667533A0C_ATTCH46.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業經本會於102年1月28日原民地字第1010066753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內容）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會網站(<http://www.apc.gov.tw>)法規查詢下載。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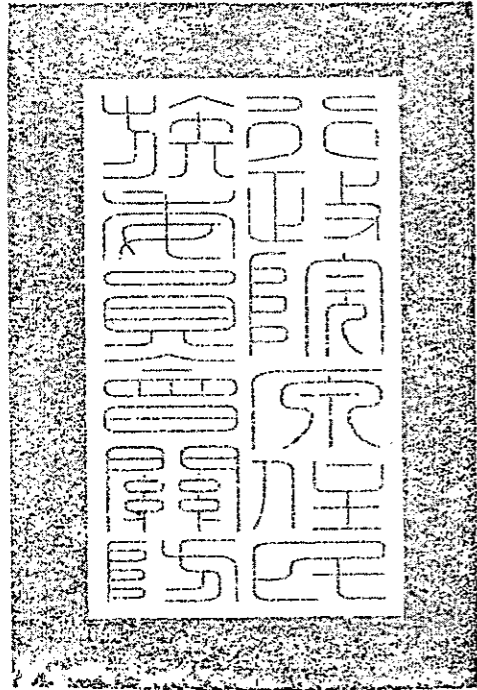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土地管理處

102/01/24
14:34:0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10066753號



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bam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博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學生。

（二）碩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碩士班學生。

前項獎勵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獎勵。

三、申請人參與評選之博碩士論文（以下簡稱論文），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題之一：

（一）原住民族土地地權變遷相關議題。

（二）原住民族土地重要個案研究議題。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研究之議題。

四、論文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其申請文件如下：

（一）初審：

1. 初審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研究計畫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免附）。

6. 身分證明文件（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7. 學生證影本。

8. 在校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校蓋印證明）一份。

9. 論文研究計畫書，其格式依各校論文研究計畫格式規定，平裝本十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二）複審：

1. 複審申請表一份（附件四）。

2. 論文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3. 論文全文，其格式依各校論文格式規定，平裝本十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4. 三千字論文精要十份（附件六）、三百字論文簡介一份（附件七）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5. 口試委員名單。

論文如為共同著作，應由一代表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本會不另退還。

五、申請期間：

（一）初審：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複審：

通過初審者，應於初審結果公告次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向本會申請複審。

申請人逾期或未依第四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者，本會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六、延長論文撰寫期間：

（一）申請人通過初審後，因故無法完成論文，致無法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申請複審者，得向本會申請延長論文撰寫期間至其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再申請延長。

(二)前項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檢附延長論文撰寫期間申請書（附件八）於申請複審期間屆滿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延長論文撰寫期間者，應於延長撰寫期間屆滿前向本會申請複審，不受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限制。

七、申請人應於第五點所定期間內（郵戳為憑）檢附第四點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一〇三五七 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七二號九樓）。

八、評選作業：

(一)初審：

1. 本會應組成初審評選小組，就參與評選之研究計畫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核發初審獎勵金。

2. 本會完成初審審查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獲獎者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複審：

1. 本會應組成複審評選小組，就該年參與複審階段之論文，擇優並分別評定為優等、甲等及佳作。

2. 本會完成複審審查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獲選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九、評選方式：本會辦理前點評選作業，得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十、審查基準：

(一)初審：

1. 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對政府政策推動及社會公益之效益（百分之五十）。

2. 研究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3.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之相關聯性（百分之二十）。

4. 研究方法之可行性（百分之十）。

(二)複審：

1. 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對政府政策推動及社會公益之效益（百分之六十）。

2. 論文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3. 研究成果之具體性（百分之二十）。

十一、獎勵金額及人數如下：

(一)初審：

初審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複審：

1. 博士論文組：

(1) 優等一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 甲等二名，獎金各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3) 佳作三名，獎金各新臺幣九萬元整。

2. 碩士論文組：

(1) 優等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

(2) 甲等二名，獎金各新臺幣七萬元整。

(3) 佳作三名，獎金各新臺幣四萬元整。

十二、特別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規定，獲得深造教育獲得學位階段獎勵金或同一論文獲得學術專門著作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二)除前款規定者外，申請人就同一論文曾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私

人申請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獲得本會獎勵者，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私人申請獎（補）助。
- (四)申請人之著作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五)申請人應依規定簽署相關文件，且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不實、偽造之情事。
- (六)申請人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七)申請論文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從缺。
- (八)通過初審者，如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複審或延長論文撰寫期間，應於論文撰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會（附件九）並檢送研究成果相關證明文件，但無研究成果者免予檢附。
- (九)申請人經本會撤銷申請資格者，不得再以同一論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十三、獎勵金撥付方式：

- (一)通過初審者，應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二週內，檢附收據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勵金。
- (二)通過複審者，應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二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勵」字樣扉頁之博碩士論文全文五冊、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一片及收據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勵金。

十四、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不得申請獎勵金；已取得獎勵資格者，本會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初審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E-mail			身 別	☐ 原住民 ☐ 非原住民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修業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就讀系所		申請年度		申請 組別	☐ 碩士論文組 ☐ 博士論文組
申請論文 題目					
論文類型	☐ 非共同著作 ☐ 共同著作：其他著作人_____、_____、_____ ※論文如為共同著作，應指定著作人中之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 簽名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並依序排放) 1. ☐ 申請表(本表)1份。 2. ☐ 切結書(所有著作人均應簽署) 3. ☐ 研究計畫授權同意書(所有著作人均應簽署) 4. ☐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免附) 6. ☐ 身分證明文件(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7. ☐ 學生證影本。 8. ☐ 在校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校蓋印證明) 9. ☐ 論文研究計畫平裝本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申請人簽章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_____年度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評選，本人承諾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本人同意 貴會撤銷本人獎勵資格，並願返還所受領之獎勵金：

- 一、 本人所提研究計畫及論文確為本人創作，其相關資料、文件，無偽造、虛偽不實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經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申請。
- 二、 本人所提研究計畫及論文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私人申請獎(補)助，如獲貴會獎勵，亦不會再將所提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私人申請獎(補)助。
- 三、 本人所提研究計畫及論文未曾將智慧財產權讓與或專屬授權予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私人。
- 四、 本人遵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貴會相關公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附件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_____年度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勵之☐博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論文題目：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開研究計畫全文（包括摘要）（以下簡稱本著作），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合作或補助之相關學術機構、法人、團體及機關，該會及該會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法，重製或編輯本著作，俾利辦理相關事宜。

授權人聲明本著作為授權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同意上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授權人（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複審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電話		
通訊地址	☐ ☐ ☐		手機		
E-mail			身 分 別	☐ 原住民 ☐ 非原住民	
通過初審日期			修業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系所組別	申請 組別	☐ 碩士論文組 ☐ 博士論文組	
論文題目					
論文類型	☐ 非共同著作 ☐ 共同著作：其他著作人____、____、____ ※論文如為共同著作，應指定著作人中之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口試委員 名單					
指導教授 簽名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並依序排放) 1. ☐ 申請表(本表)1份。 2. ☐ 論文授權同意書(所有著作人均應簽署)。 3. ☐ 論文全文平裝本10份。 4. ☐ 三千字論文精要10份。 5. ☐ 三百字論文簡介1份。 6. ☐ 具文件3-5內容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申請人簽章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_____年度獎助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之研究☐博士☐碩士論文成果，論文題目：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開論文全文（包括摘要）（以下簡稱本著作），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合作或補助之相關學術機構、法人、團體及機關，該會及該會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法，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本著作，並得將本著作電子檔上傳網路，提供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該會及該會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社會大眾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聲明本著作為授權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同意上開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授權人（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

附件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illegible]

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簡介

論文 名稱	
研究 計畫 內容 簡介	(本欄內容係提供複審通過時，編印論文集簡介使用， 爰請簡要填寫，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延長論文撰寫期間申請書

申請人	
論文題目	
就讀學校/系(所)級	
通過初審日期/組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論文組 ☐博士論文組
原定參與複審日期	
預定繳交完成論文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延長事由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申請人簽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未完成論文成果說明書

申請人	
組別	☐ 碩士論文組 ☐ 博士論文組
論文題目	
通過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未完成原因	
論文成果說明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相關證明文件	☐ 無，免附證明文件。 ☐ 有，_____。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